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楊政傑即楊上億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亦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或法院之判決，對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，以債務人費用，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，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，有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20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楊上億分別於民國①111年10月20日、②112年12月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

同) ①600,000元、②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①141年10月17日、②142年12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2紙，向聲請人辦分期付款總價①931,680元（現金價500,000元）、②569,640元（現金價300,000元），約定餘款分120期攤還，①利息按年利率14%計算、②利息按年利率14.49%計算，分期付款債權之清償日期、每期金額為①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121年10月24日止，每月一付，期付7,764元、②自113年1月6日起至122年12月6日止，每月一付，期付4,747元，且有延滯利息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然原設定義務人楊上億於113年4月8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楊政傑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經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956號）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楊政傑為其合法繼承人，依首揭規定應承受被繼承人楊上億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詎前揭分期付款①自113年4月24日起、②自113年5月6日起即未繳納期款，尚欠本金①799,692元、②550,652元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帳務明細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楊政傑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2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14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屏東縣	九如鄉	九清		183		0	0	174.00	16分之1			
002	屏東縣	九如鄉	九清		183-7		0	0	148.00	全部			
003	屏東縣	九如鄉	九清		183-8		0	0	4.00	全部			

03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14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					
001	313	王厝路60號	九清段183- 7、183-8地號	加強磚造、 二層樓房	一層86.42、二層 76.63，總面積 163.05	屋頂突 出物 8.35	全部						